

# 汉語的构詞法

(修訂本)

陆志韦等著

科学出版社

# 汉 語 的 构 詞 法

(修訂本)

陆志韦等著

科学出版社

1964

## 內 容 簡 介

本书是現代漢語构詞法的一个研究报告，描写現代北京話里多音詞的結構形式，試圖总括出构詞的規律。全书共分二十章，第一章討論漢語构詞学的对象和手續，第二章討論虛字和构詞法的关系，然后逐章討論偏正格的名詞、動詞、形容詞、副詞、連詞等。其次討論后补格、動賓格、主謂格、并列格、重迭格，以及前置、后置成分。修訂本除了改用現在使用比較一致的語法术语外，主要加重說明漢語构詞法的基本特点。

## 漢 語 的 构 詞 法

(修訂本)

陆 志 韦 等 著

\*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朝阳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61 号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總經售

\*

1964 年 1 月第一 版 书号：2785 字数：191,000  
196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版本：787×1092 1/16  
(京) 00001—10,700 印张：9 3/4

定价：1.10 元

## 序　　言

- 一、本報告的主要內容是現代漢語的構詞法。所用的資料是从北京口語的句子里抽出來的字組(包含小部分土話)。所討論的各个構詞类型，除了內容很窄的几类可能有方言的局限性之外，其余的都是方言一般所同有的，所以本報告可以說是“漢語的構詞法”。報告里偶尔提到某些語素在古漢語的意义或是構詞特性，某些構詞格的發展趨勢等等。一般地說，這報告只討論現代話的構詞法。
- 二、研究構詞法，不得不有一个理論的体系，但是本研究的主要目的首先还不是建立構詞法理論，而是企图解决一个实际問題。二十年代以來，構詞法問題總是結合着拼音文字提出來的。拼音文字怎样把音節按詞聯寫，規範化詞典該收哪样的詞，總得有一个比較有系統的基礎。本研究進行时，直到最后才漸漸發現，这种要求过分影响了我們对現代漢語的詞的看法。那就有可能犯下了实用主义的錯誤，希望讀者批評、指正。
- 報告里敘述了我們摸索到的一些經驗，舉出各种構詞类型的例子。此外，我們把研究資料分类歸档，一方面可以提供給規範化研究和拼音文字設計，作为參考資料；另一方面，这次研究在手續上既然不敢保証沒有錯誤，甚至于或許有歪曲事實的地方，也請讀者憑這些資料來批評指正。可惜篇幅冗長，本報告不能附上一个“詞彙”。
- 三、这次研究的主要缺点，是方法上受了資料的限制。詞是从句子里摘出來的，不是先有了“先天的”詞，超脫句子的現成的詞，然后用來造句的。這是本組工作人員的基本看法。但是所用資料是短的片段。要認識它們是詞不是，須得把每一个例子攔回到种种不同的句子里去，看它是否永远是詞，永远不是詞，或是在特种語法結構之中才是詞。我們尽可能地考慮到每个例子所能处的語法地位，有时候还參証了方言，觀察它能不能拆成更小的片段。因为能力極有限，不周到的地方一定很多。特別是在某几种構詞格上，例如后补格和动賓格，所掌握的資料是远不夠的。种种缺点只可用更丰富的實踐經驗來校正。
- 四、本組在 1953 年冬季开始准备資料，搜集了三、四万条意义緊湊的，象是“詞”的，北京口語里能單說的例子。1954 年开始分类整理，到 1956 年秋季寫成報告初稿。1957 年 1 月 19 日語言研究所学术委員會召开扩大会議，專門討論這報告。本組又根据会上提出的許多宝贵意見，补充了一些理論性的說明，修改了好些辭句，或是把全章改寫。文責当然完全由本組担负。參加工作的人有陸志韋(研究員，組主任)，管燮初(助理研究員)，蔣希文，任建純，饒秉才，王福庭，許樹智(研究實習員)。1955 年年初，饒秉才，蔣希文先后調職；王福庭，許樹智在那年秋季才參加工作。还有趙忠鐸从 1955 年下半年起一直在組里料理雜事，并且在北京口音和特种句法方面备諮詢。

工作的方式是集体的，由組主任領導，每一个問題上大家隨時討論，分头整理資料。因为人員有变动，後來參加的兩位在这种研究上毫无經驗，所以工作過程中遇到了不少困难。普通話不夠熟悉，也阻礙了工作的進度。

五、報告的大部分是陸志韋起草的，經全組討論過再加修改。后補格一章是管燮初起草的，動賓格一章是任建純起草的，都由組主任先審查，提意見，經過修改之後才算初稿。

六、我們詳細閱讀了各家關於構詞法的著作，不單是本國人的，也有外國人的。作者都是熟悉漢語的人，親切地体会到漢語的結構和神情，這在象漢台語族這樣的語言上，是研究構詞法的必要條件。我們的工作極力想做到平淡無奇，尊重各家的結論，不求自立門戶。

王福庭翻譯了 A. И. 斯米尔尼茲基教授的“詞的分离性”，附在本報告的後邊。這篇論文詳盡地討論了在現代歐洲語里，怎樣的語言結構才是詞；可以用作借鏡。我們當然會了解漢語的“詞”不等於俄語的 СЛОВО，英語的 word 等等。從譯文可以看出哪些話是能中西通用的；哪些話，對漢語說，好象是莫須有的，或是不对口徑的。

统一书号：9031·74  
定 价：1.10 元

本社书号：2785·9

# 目 录

序言 .....	i
<b>第一章 构詞学的对象和手續</b> .....	1
第一节 分析手續举要 .....	4
第二节 收集資料 .....	9
第三节 构詞法和联写法的关系 .....	13
<b>第二章 虛字</b> .....	14
第一节 語助詞 .....	15
第二节 連詞 .....	15
第三节 “一个人” .....	16
第四节 副詞 .....	16
第五节 了 .....	17
第六节 的 .....	17
<b>第三章 偏正格的名詞(一)(名<sup>7</sup>名→名詞)</b> .....	19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名 <sup>7</sup> 名→名詞 .....	19
第二节 名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24
第三节 名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25
第四节 名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sup>7</sup> × .....	25
第五节 名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26
第六节 长串的名 <sup>7</sup> 名結構 .....	28
<b>第四章 偏正格的名詞(二)(形<sup>7</sup>名→名詞)</b> .....	31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形 <sup>7</sup> 名→名詞 .....	31
第二节 形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33
第三节 形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34
第四节 形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sup>7</sup> × .....	35
第五节 形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35
第六节 长串的形 <sup>7</sup> 名結構 .....	35
<b>第五章 偏正格的名詞(三)(动<sup>7</sup>名→名詞)</b> .....	37
第一节 单音成分的动 <sup>7</sup> 名→名詞 .....	37
第二节 动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39

---

第三节 动 <sup>7</sup> 名→名詞 × × <sup>7</sup> ×	39
第四节 动 <sup>7</sup> 名→名詞 × <sup>7</sup> × × × × × <sup>7</sup> ×	40
第五节 动 <sup>7</sup> 名→名詞 × × <sup>7</sup> × ×	40
第六节 長串的动 <sup>7</sup> 名結構	41
<b>第六章 數詞和數、量、名結構</b>	42
第一节 數/量/名和數/量	42
第二节 數詞和序數詞	43
第三节 長串的數詞，帶零尾的數詞和年月日的寫法	46
第四节 幷列數詞的寫法	46
<b>第七章 偏正格的名詞(四)(數<sup>7</sup>名→名詞)</b>	48
<b>第八章 偏正格的名詞(五)</b>	50
第一节 指代 <sup>7</sup> 名→名詞	50
第二节 量 <sup>7</sup> 名→名詞 名 <sup>7</sup> 量→名詞	51
第三节 一般作副詞用的成分加在名字之前	51
<b>第九章 偏正格的名詞(六)</b>	52
第一节 中心成分是动字	52
第二节 中心成分是形容字	53
第三节 中心成分是数字	54
<b>第十章 副詞</b>	55
<b>第十一章 偏正格的动詞</b>	61
第一节 动 <sup>7</sup> 动→动詞	61
第二节 形 <sup>7</sup> 动→动詞	63
第三节 名 <sup>7</sup> 动→动詞	64
第四节 副 <sup>7</sup> 动→动詞	65
第五节 多音的× <sup>7</sup> 动→动詞	65
<b>第十二章 偏正格的形容詞</b>	68
第一节 动 <sup>7</sup> 形→形容詞	68
第二节 形 <sup>7</sup> 形→形容詞	68
第三节 名 <sup>7</sup> 形→形容詞(专名、譯名、量字、数字、象声字，一并处理)	69
第四节 副 <sup>7</sup> 形→形容詞	70
第五节 × <sup>7</sup> 动→形容詞	70
第六节 × <sup>7</sup> 名→形容詞	71

<b>第十三章 偏正格的副詞、連詞等</b>	72
第一节 副詞	72
第二节 連詞	73
第三节 量詞	74
第四节 指代詞	74
<b>第十四章 后补格</b>	75
第一节 結果性的后补結構	75
第二节 趋向性的后补結構	79
<b>第十五章 动宾格</b>	82
第一节 动宾格能不能构詞	83
第二节 多音的动宾結構	89
1. 单音动字+多音宾語	89
2. 多音动字+单音宾語	91
3. 多音动字+多音宾語	92
4. 动宾结构前面加修飾語	92
<b>第十六章 主謂格</b>	94
第一节 主謂格的名詞	94
第二节 主謂格的形容詞(作謂語用)	95
第三节 其它主謂格的詞	96
<b>第十七章 并列格</b>	97
第一节 两个字的并列格	97
第二节 三个字以上的并列格	103
第三节 四个字两两并列的格式	105
1. 并列偏正格	105
2. 并列动宾格	108
3. 并列主謂格	110
4. 并列后补格	111
5. 并列:并列格和别的××:××格	111
<b>第十八章 重迭格</b>	113
第一节 两个字重迭 ××	113
第二节 两个字重迭,补在另一个語素的后面○××,○○××	114
第三节 两个字重迭,加在另一个語素的前面××○,×○○○	115

---

第四节 三个字头尾重迭的 $X \circ X$ .....	116
第五节 四个字,第一和第三重迭的 $X \circ_1 X \circ_2$ .....	116
<b>第十九章 并列又重迭的格式 .....</b>	<b>118</b>
第一节 甲甲乙乙式 .....	118
第二节 甲乙甲乙式 .....	119
第三节 甲乙甲丁式 .....	119
1. 甲乙甲丁的偏正格 .....	120
2. 甲乙甲丁的动宾格 .....	122
3. 甲乙甲丁的主謂格 .....	123
4. 甲乙甲丁的后补格 .....	123
第四节 甲乙丙乙式 .....	124
<b>第二十章 后置成分(附前置成分) .....</b>	<b>126</b>
第一节 說“儿” .....	126
第二节 說“子” .....	129
第三节 說“头” .....	129
第四节 說“們” .....	130
第五节 說“的” .....	130
第六节 說“着” .....	131
第七节 說“了,过” .....	131
附 前置成分 .....	133
<b>附录 “关于詞的問題”(A. И. 斯米尔尼茲基作) .....</b>	<b>134</b>

# 第一章 构詞学的对象和手續

句子是由詞組成的，比句子更大的語言片段也是由詞組成的。一般社會交际上所听到的語言片段可以不是全句，甚至于只有一个詞，那也是由詞組成的。有聲語言里或長或短的片段是研究語言學或是構詞法的原始資料。構詞研究的原始資料不是詞，分析語言片段而發現其中有能“自由活動的最小單元”，那才是詞。已經發現了詞，然后能說這句子，這大篇文章是由詞組成的①。

只包含一個詞而意義完整的語言片段有时候也叫做句子，就是“句詞”。在構詞法的範圍之內，不必討論这样的看法是否正确，但是方法上，我們得利用一個詞能否獨立運用這現象。这样的詞是獨立的詞。这种說法就暗示着詞可以是不獨立的，只是在句子里能自由活動的。例如“一面旗”的“旗”，“上过市”的“市”在北京話都不独立，可是都不能不算是独用的（詳下）。独立的詞当然都是能独用的。这种說法可是并不肯定一个独立的詞在任何語言片段里都是独立的。同一个語言成分可以在某处是詞，在別处不独立，甚至于不能独用。它有时是詞，有时不是詞，可不能同时又是詞又不是詞。这种認識对于漢語的構詞法比在一些别的語言里更为重要。

漢語的特点之一是它的詞少有类乎印歐語的窄義的形态成分，例如詞頭、詞尾、輕重音律。这一类的記号能叫印歐語的詞一般都很容易从句子里提选出来。漢語的詞不容易提选。最方便，也是最合理的方法是把凡是有意義的音節先都当做語素。其中有能独立的，当它是独立的时候，語素等于詞。当它在語言片段里不能自由运用的时候，語素+語素才是詞。所加的語素也可以在别的場合是独立的。我們不說語素+詞=詞，或是小詞+小詞=大詞②。

① 这种对于詞的看法絕對不否定詞是反映客觀現實的。从句子里分析出来的詞不妨說是具体的詞。一个詞在种种的具体的句子里可以有种种不同的具体的用法，表达种种不同的意义。但是把它當做一个詞，这不妨說是抽象的詞了。抽象的詞是一種語言的詞彙成分。这詞彙記錄在詞典里；在每一个抽象的詞的項目之下列舉它在具体的句子里，具体的社会交际的工具里的各种用法，这又从抽象的詞回到了具体的詞。我們在思想過程上，語言學的研究過程上，完成了从具体到抽象，从抽象回到具体的循環。其实這也就是構詞法上和詞彙學上从实践到理論，从理論回到实践的思想過程。

抽象的詞是反映客觀現實的。那是語言的客觀現實，不是邏輯上一个概念所反映的客觀現實。我們不能，也沒有能力在这報告里討論概念和判断的關係，或是句子和判断的關係。所牽涉到的問題只是詞和句子的關係；同时也否認詞和概念之間具有一對一的關係。

② 这种說法有时出于不小心，有时也許因为誤解了某些人的看法。他們說的是漢語里相当于 word 的东西，不是說“詞”。“詞”可以譯成“word”，不就是“word”。从他們的觀點來說，大詞包含小詞勉強能說得通。“大詞”的“詞”不等于“小詞”的“詞”。中国人教外国人学汉语，不妨这么說。自己討論祖国語言的構詞法，这么說只会引起理論上的混乱。

上面的一大段話里，有两点需要补充說明。（1）“同一个語言成分”的“同一”是凭什么决定的呢？是凭意义决定的。譬如說“金子、金筆、貼金”的“金”是同一个成分。“小孩儿一手放花，一手拿着紙花儿”的“花”不是同一个成分。然而“桌上摊着白桌布，吃白煮肉，白吃一頓”，这里究竟有几个“白”呢？难回答。在构詞法上我們可不必顾虑到这种情形。我們的任务，只是在每一个小的語言片段里試識“白”是不是一个詞。除非是意义的改变关联到这个基本問題，我們不必去管“白”的意义改变了沒有，变到什么程度了。从另一方面看，同一个人說“白”，輕重緩急，也不能老是一样的；只要差得不太远，“白”就体现了它的社会交际的功能。社会交际的要求是双方对于“白”，尽管它的物理基础已經有了某种程度的改变，可是所了解的意义是相同的，否則就会有爭執。例如某甲說“来一张白紙”，某乙說“这白不白？”甲再說“这是白的么？”乙回答，“还不白么？”俩人的“白”并不相同。但是这样的意义上的分歧也跟試識“白”是否一个詞沒有关系。构詞法上的問題只是意义的改变是否叫一个語言成分从是詞变为不是詞了，或是从不是詞变为是詞了。假若意义虽然改变了而仍然是詞，那末，叫做一个詞或是两个詞，只是词汇学的問題，不是构詞学的問題。

（2）一个語言成分改变了沒有，凭意义来試識。它的独立不独立，独用不独用，不凭意义本身。“白布”的“白”单說能懂，“金子”的“金”在一般交际場合，单說不能懂；“金”有意义沒有呢？当然是有的，那是一个語素的意义，不是一个单說能听得懂的，能独立使用的詞的意义。在构詞法上，語素的意义帮助我們試識詞的结构类型（下詳），不决定这語素是詞不是詞。

实际上，只有有意义的声音才是語言学的研究資料。重要的是：具体意义和語法意义必須明确地分开。語法学只研究語法意义，或是說，通过具体意义来研究語法意义。西洋語法学通常分为“形态学”和“结构学”（синтаксис，“造句法”）两大部分。“形态学”的主要内容是构詞法。据我們看来，汉語的构詞法，与其說是“形态学”的一部分，或是大部分，还不如說是“结构学”的一部分。汉語里，造句的形式和构詞的形式基本上是相同的。近来有人提到所謂“广义的形态”。这大概是說：汉語的构詞法，除了要研究一些类似印欧語的形态成分和輕重音标志等之外，还必須研究各个成分在語言片段里所处的地位和前后次序。我們的工作侧重这样的“广义的形态”。

一个語言片段的内部结构有种种类型。一个类型，单就它的各部分的意义上的关系來說，可以是构詞法和造句法所同有的。例如两个部分前后的关系：

	造 句	构 詞
前修飾后	王先生昨天买的/帽子	礼帽
后补充前	打得/他满院子乱窜	击败
前后并列	一个人/一匹馬	弟兄

前動詞，後賓語	說了/好些話	注意
前主語，後謂語	他/寫字	口快

要辨別這些例子是屬於不同的結構類型的，得凭意義。不論造句法或是構詞法，都從了解意義出發。怎麼知道一種是造句的結構，另一種是構詞的結構呢？那不是意義決定的。要試識詞，主要的是凭它的內部結構，拿它來跟同一類型的造句結構互相比較，在每一個類型上找出某種具體的條件來，說明所研究的語言片段已經不是造句的結構而是構詞的結構了。說“已經”是要着重我們不是先“構”了詞，然後拿它來造句的；詞是從成片的語言資料里分析出來的。這是這次研究的基本精神。具體地，在各個結構類型上凭什么條件來鑑定詞，下詳。

上文屢次提到“類型”，這是为了着重我們的工作方法的又一方面。作業的手續是先把所收集的資料仔細歸類。在某幾個大類型上，內部結構相當繁雜，就應該分得特別精細。分類之後，然后再研究一小類型所包含的例子是否都是詞或是都不是詞。要不然，其中有的是詞，有的不是，那得說明一定的條件。總而言之，我們不是拿到一個例子，就凭直觀或是凭意義肯定或是否定它的詞性的，也不是單拿這一個例子來試探它在句子里所處的地位，就肯定它是不是造句的結構。惟有這樣分類研究才是構詞法的研究，才有希望找出構詞的內在規律。

每一個語言成分，不論是詞不是，都有意義，但是任何一個語言單位不能跟任何一個意義單位相提並論。意義能否分成“一個一個的”，那不是構詞法上的問題。語法書上有時說到一個詞代表一個“概念”，或是“觀念”，可是我們明知“一個”概念不必由“一個”詞或是任何“一個”語言的單位來表达，只是普通的語法書上有时候不得不這麼說罢了。反過來說，一個詞是否代表一個意義或是一個概念呢？這也不是語言學的問題。研究構詞法的人是無從把自己的或是別人心里的意義或是概念一個一個地點着數的。要研究思想和語言的關係也斷不能先從兩方面點查數目的方法入手<sup>①</sup>。

總而言之，語言學者不能不從意義來試識詞，但是詞為什麼是詞，不能單凭意義的單純性，緊湊性，抽象性等等來決定。我們的工作是从分析語言結構入手的，是注重形式的，可不是“無意義”的。並且工作的目的不單是为了從理論上試識漢語的詞，也是為了叫將來的拼音漢文的面貌寫得清楚；那末，凭我們的結論所規定的詞，必須能為廣大羣眾所能接受，也必須對於在構詞法上掌握過相當豐富的資料而得出過歸納性的理論的人具有說服力。所以，我們對於各家的論著，不只是要學習它們的理論和審查所依據的資料，並且

① 有的語法書上說，詞根成分是一對一地表达概念的，形態成分是不表达概念的。這不過為詞相當于概念的看法作掩護。實際上，一個詞假若包含兩個以上的詞根，這樣辯護還是無益的。概念反映客觀的事物，也反映事物的關係，發展的規律，不是不可能用不同類的語素表达出來，但是決不能說一種語素代表概念，一種不代表，更不能說一個語素代表“一個”概念或是概念的“一部分”。“形態成分不代表概念”的說法更是無理透頂。

還要細心体会他們是凭怎样的心理(說漢語的人對祖國語言的直觀認識)才肯定某些結構是詞的。

## 第一节 分析手續舉要

通過怎樣的手續來鑑定詞，從來不是一般的語法書上和構詞法的著作里所願意清楚交代的問題。象上文說的，詞是從句子里分析出來的，其實也沒有接觸到中心問題的邊際。譬如說，“我上街買了三斤羊肉”，把“上街”、“三斤”、“羊肉”分別提出來，每一個成分都可以在某種交際場合成為獨立的句子。我們先研究這樣的小句子吧。每一個結構包含兩個詞呢，還是只有一個？說有三個是漢語所決不能容許的。說是一個或是兩個，都有人主張過。

(1) 這裡我們就碰到了漢語構詞法上的危險關頭。“上、街、三、斤、羊、肉”等等都是具有極明顯的意義的漢字，漢語的單音節。很可能有這麼一種想法：一個具有明顯的意義的單音節，要是很自由地能跟別的音節互相搭配，它就可以當做一個詞。

金筆	黃金	紅花	粉紅
金錫子	白金	紅花兒	分紅
金剛鑽兒	薪金	紅旗	太陽紅

那末“金”和“紅”都是詞，不管所搭配的成分是什麼。實際上，現代的語法學家從沒有明目張膽地提出過這樣的分析法，但是漢字時常在我們的思想上興風作浪，那是不容易避免的。這樣的分析法當然是不值得批判的。

(2) 那末，把漢字的“自由”運用的範圍限制一下吧。孳生力很強的語言成分不一定就是詞；必須它所搭配的成分也是孳生力很強的，兩個成分才能同時作為詞看待。例如上文的“金剛鑽兒”的“剛鑽兒”不是詞，所以“金”也不是詞。因此，本報告的作者之一就試用過“同形替代法”。<sup>①</sup> 例如：

鐵路	鐵柱子	鐵門坎兒
石頭路	石頭柱子	石頭門坎兒
洋灰路	洋灰柱子	洋灰門坎兒

那末，“鐵、石頭、洋灰、路、柱子、門坎兒”都是詞。當然，這“同形替代法”不必是用這樣愚蠢的方式提出來的。種種說明、補充、條件都挽救不了它的根本弱點。基本上還只是肯定了漢字的孳生力的大小是鑑定詞的標準。“同形替代法”能不能建立起來，取決於結構成分在不同的搭配上的頻率。譬如說“鐵路”、“鐵柱子”都是詞組，“鐵布衫兒”、“鐵蚕豆”是詞，都只是偶然的，不關於語言結構的實質。“鐵路”和“鐵柱子”平等地當做詞，也不符

<sup>①</sup> 陸志韦《北京話單音詞詞彙》的“說明書”，1951。（文在三十年代寫成。）1956年重印，聲明放棄了這種分析法，但是詞彙的內容沒有來得及刪改。

合一般人的“語感”。无条件地把能独立的“鐵”和不能独立的“木”等同看待，也是很不自然的。这种手續跟上(1)比較起来，惟一长处是不主张某个结构成分，假若凭某一个“同形替代式”肯定是否定“替代”的場合也永远是詞。

把条例限制得更严一点，也許可以再規定只有在某种場合能独立的成分才能用来跟别的能独立的成分互相替代。这样的修改可以避免把“鐵”和“木”平等地当做詞。这分析法的根本不合情理依然如故。例如“菜、牀、飞、船、白、面”这六个成分是能独立的，是“句詞”，从句型的角度看是“單詞句”。它們可以互相搭配起来，說成“菜牀、飞船、白面”，可是这一步已經是走錯了。問題不在乎“搭配”起来，而在乎把現成的复杂結構“分析”下去。如果没有象“菜牀、飞船、白面”那样的現成东西，我們是不会把“菜、飞、白”和“牀、船、面”搭配起来的。构詞法的研究从句子开始；但是这里所做的，实在是从“句詞”开始，然后在不知是詞不是的一些結構里遇見了它們，再把它們按“同型替代法”分析出来，又管它們叫作詞，这又何苦呢！“菜牀”、“飞船”、“白面”，就此成为詞組了么？

(3) 一般的語法书上討論构詞，不常从“鐵路”、“菜牀”那样简单的，只用“实字”构成的語言片段出发，看来就是为了逃避汉语构詞法上的最大难关。汉语里，不包含“虚字”的小片段是最难分析的；这里我們一般地不能凭象印欧語的形态成分来訟識詞。混而言之，有的語法书上就給詞下了这样的很不容易了解的定义：詞是能在句子里自由运用的最小单位。这定义包含三个重要概念，(a)“最小单位”，(b)“自由运用”，(c)“句子”。(a)“最小单位”是說：詞这个語法成分不能过大，例如“一个包子”不是詞，“包子”才是詞；也不能过小，例如“包子”的“子”不是詞，所以，“包子”的“包”也不是詞，“子”为什么不是詞呢？为什么“包”也联带着不是詞呢？显然，这是根据描写語言学上对“自由形式”(free form)和“約束形式”(bond form)的看法來談汉语构詞法的。这种看法本身很有价值，但是用来給汉语的詞下定义，是不够严格的，或是文不对題的，为什么是不够严格的呢？因为不能說明“一个包子”为什么不是詞。“包子”是能独立的，“一个”也是，但是象上文說的，在汉语里，两个独立的成分联着运用，并不保証是造句式而不是构詞式。所以須要有补充說明，至少是在談构詞法时要求这样。再說，“一”和“个”还不是典型的“实字”，一般不能独立。如果把“一个包子”改成“硬面火烧”，四个都能独立的“实字”，就根本用不上“自由”和“約束”的看法，就是說，文不对題。(b)“自由运用”是什么意思呢？上面已經提到“自由”和“最小单位”这两个概念是糾纏在一起的。除此以外，“自由运用”还有别的意思沒有呢？这也須要补充說明。可是一补充，又牽涉到第三个概念，(c)句子。是在同一个句子里的“自由”，还是在不同的句子里？假若是說在同一个句里，那末語法就規定了那些“最小单位”不能有多大“自由”，并且那怕只有一个“最小单位”有了“自由”，(改变了位置)，句子就不是同一个句子了。可是沒有学过語法分析的人，可能会証汉语句子結構的“灵活性”迷住了；“同一个”句子的各个成分，有时好象能随便顛来倒去地使用。“自由”就是这样的“自由”。为了說明这种看法是怎样的天真，試举一个内部成分最能活动，最能顛倒运用的例句：

他吃两碗飯。

他吃飯两碗。 古文法，現代話只有“他吃飯兩碗，餃子十個……”，報賬式。

他，飯吃两碗。 吃飯，他两碗。 两碗飯，他吃。

吃它两碗飯。

(两碗飯吃他。)語法上是通的，只是飯不會吃人而已。

飯，他吃两碗。 飯，吃它两碗。 飯，两碗，他吃。

這樣造句，只顧到每一句包含着可以同樣寫下來的五個音節，一般用同樣的五個漢字；不講究語音、語氣上的差異和個別成分的意義上的改變。也不問“兩碗”可以在別處變成“兩大碗”、“兩個碗”之類，因為那是說到“別的”句子里去了，不是“同一個”句子了。不妨說，這麼造句有點故意开玩笑。據我們看來，有的人所謂“自由運用”正是這樣的“自由”。句子里惟有“兩碗”兩個字不能拆開，也不能顛倒。有的人也確實把“數量”當作一個詞，這未必全然是巧合。

把“自由運用”看成是“同一個”句子里的“自由”，是談不到構詞法上去的。有任何理由說“他/吃/兩碗/飯”是四個詞麼？那末，“自由”還是同一個成分在不同的句子里的“自由”吧。這又得看句子怎樣不同。隨手拈來的一些不同基本結構形式的句子，其實是不能用作構詞法研究資料的。例如：

一兩金子換XX圓。 別往自己臉上貼金。

他五行缺金。 鑲金牙。

敗子回头金不換。

“金”是自由運用的麼？我們猜想所謂“自由活動”和“最小單位”也不是這個意思。例子里的“金子”才指出這句話的實在意義。“金”和“子”老是得聯着說，不管在怎樣的句子里。所以肯定“金子”是最小的單位；在句子里，要挪動就得整個兒挪動。能挪動就是能自由運用。但是凭這說法，“貼金”的“金”，“缺金”的“金”，“金牙”的“金”是不是詞呢？“金不換”的“金”怎麼處理呢？它是最小單位，那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這些用法並不能描畫出它的自由運用的功能。

我們的基本主張是在結構類型相同而長短不同的句子里找出“自由運用”的“最小單位”，也就是詞。

買了一斤牛肉。 買了一斤肥肉。

買了一斤那個鋪子里的牛肉。 買了一斤肥的肉。

下句是上句的擴展，上下句基本上同形式。能拆開的地方指出上段和下段不能屬於同一個詞；兩個邊沿，(“斤”和“牛”，“肥”和“肉”)，當然也不能屬於同一個詞。拆成的片段不一定是詞。任何一段都可能再擴展。擴展到不能再擴展了，留下的小片段叫作詞，不論還包含多少個語素。這方法我們管它叫擴展法。

汉人分析汉语，好比“庖丁解牛”，自然而然地会把一个长的句子先分成若干段，每两段的中間可以停頓，写下来能訖別人或是作者自己加上标点符号。例如：

他們整治了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当年的粮食产量就提高了不少。

/表示停頓。我們可以肯定，要找詞必得从一个分段里去找去，不能跨段；（停頓、跨段的作用在各种新兴的語法学系統里占有不同的地位，这跟討論汉语的构詞法沒有多大关系）。然后再选某一段来分析。第一段

他們/整治了/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

两个/又表示可以停頓的地方。每一小段仍然可以单說而表达意义。每两个小段之間还可以插进别的語言成分，例如：

他們(彻底)整治了(所有的)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

这样，我們得到了两个短的片段和一个比較长的。“他們”不能再插开，“們”是輕音，也不能单說。“們”不成詞，所以“他”也不成詞。“他們”是詞；虽然不能保証它在任何場合是詞，那并不妨碍它在这里是詞。“整治了”的“整”和“治”之間不能扩展。“整治”和“了”之間好象是能扩展的，例如“整治荒地了”，但是我們會发现这一步走得不对，这待下文专题討論。假若說“了”是語素，那末，“整治”在这里也是語素，“整治了”才是詞。

“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表現出一种特別的情形。“低洼地和宅边荒地”能单說；加上“之后”，反而不能了。可見上文我們把整个句子的段落分錯了。

整治了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之后

整治了○○○○○○○○之后

这才是两个同形的結構。头一个是第二个的扩展式。“整理了之后”是給“低……地”拆开了的。“之后”在現代語还能独用，是一个詞。（它在文言是不是詞，这里不必討論）。

这里，我們为了方便起見，把扩展法倒过去使用了。我們不把“整治了……之后”这一大段再扩展，而說它是已經扩展了的。这也不是因为这一大段不能再扩展了。例如“宅边荒地”和“之后”的中間还可以再插进“和×”之类。但是任何句子的扩展，总有尽头，到了儿必得回来，說这个句子是已經膨胀了的。那末，扩展法变成紧縮法。一般的研究上，我們不需要回头看。必得回头的时候，当然更得留意分析手續上是否犯了錯誤。例如“买猪肉”，我們不能因为不知道“猪肉”是詞不是，就取巧說，“买猪肉”是“买肉”的扩展式。我們不需要訂出一套規例来，保証手續决不会出錯。詳細的手續得在本報告各章分別討論。

最后可以分析“低洼地和宅边荒地”，“低洼地”和“宅边荒地”都能单說，都有意义。我們不能說“低洼地和”，一般也不能說“和宅边荒地”。这“和”既不属上，又不属下，本身又是輕音，不单說。这就引起了分析汉语的极重要的問題。中国語法学家从来就把字分为虚字和实字。我們还得专门討論虚字。至于“低洼地”和“宅边荒地”本身是詞不是，可以凭类型作专题研究，（詳下）。

以上是扩展法的基本用法。具体运用的时候，得时常留心下列各点。